抚顺市水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属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没有造成明显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 《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 2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
| 4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 5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种植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6 | **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防洪工程设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且在停止违法行为，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逾期不缴纳，在催缴之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不予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